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韶容
電話：03-8462860#353
電子信箱：shaoju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900336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017859A00_ATTCH1 (376550000A_109003369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，請學校務必協助督導
及加強審視午餐製作、供應相關衛生安全管理及防疫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2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178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4、5條規定略以，場區應隨時清掃，保持清潔；食品從業人員經醫師診斷罹患或感染A型肝炎、...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，其罹患或感染期間，不得從事與食品接觸之工作且手部應經常保持清潔，...，依正確步驟洗手及消毒。
- 三、各級學校、幼兒園、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、補習班、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(以下簡稱學校)為學生密集且容易發生呼吸道傳染病群聚感染之場所，且目前適逢流感流行季節，最基本且最重要的防疫措施仍是：落實勤洗手、遵守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、保持良好衛生習慣，若身體不適請在家休息，並請保持空氣流通。

109/02/27



四、為有效做好防疫工作，針對學校午餐製作、供應相關衛生安全管理及防疫措施配合事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學校午餐製作流程請依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操作，特別注意廚務人員傳染性疾病防護規定，落實手部清潔、量測體溫，強調生病不上班及環境清潔消毒工作。

(二)班級請以固定人員(打菜同學)執行配膳作業，配膳前針對執行人員落實正確手部清潔、量測體溫、戴口罩等防護，桌面及環境清潔消毒，落實學生飯前正確洗手，配膳過程不說話、不嬉戲等措施。

五、請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相關之防疫建議，隨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。

六、檢附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花蓮縣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華王御膳、尚好便當、香又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津吉有限公司、馨儂快餐店、清泉商行、本府教育處特幼科、本府教育處

